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小學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展本市小學網球運動風氣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提升網球運動技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、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- 五、競賽日期：114年11月12日至13日(星期三、四)，共 2 天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新莊網球場(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)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民國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並且就讀本市各公、私立小學之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- (二)參賽選手應備妥校務行政系統所列印之在學證明，貼選手相片並加蓋騎縫章，以備查驗。
- 八、競賽組別與項目：
 - (一)小學男生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 - (二)小學女生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九、註冊：
 - (一)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 - (二)註冊(隊)人數規定：
 1. 團體賽：每校每組註冊 1 隊，每隊至多 7 人。
 2. 個人單、雙打賽：每校每組每項目至多 3 人(組)為限。
 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(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。
 - (三)註冊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 - (四)網路註冊網址：點選<https://ntpc-sports.com>【運動競賽】-【錦標賽】-【新北市 114學年度小學網球錦標賽】。
 - (五)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1807
 - (六)承辦學校聯絡人：三民高中學務處體育組杜協昌組長，聯絡電話：2289-4675 分機 224，傳真電話：2288-0956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 - (一)單打賽、雙打賽：採一盤 6 局制。
 - (二)團體賽：採二單一雙〈單、雙、單〉，一盤 6 局制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前 2 點不得排空點，以先得 2 點者為勝隊。
 - (三)團體賽比賽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未提出名單，比賽開始逾時 10 分鐘球員未出場比賽，則該隊以棄權論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及領隊會議中公佈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DUNLOP〈或同等級用球〉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錦標：團體錦標為各組團體賽項目獲獎前 4 名之單位，頒發獎盃；唯錄取名次仍依「十四、獎勵：(二)錄取名次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各組各競賽項目運動員獎勵：獲前 3 名之運動員，頒給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；獲4-6名之運動員發給獎狀，惟各組各競賽項目報名人數與錄取名次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1 人(組)以下報名取消該項目競賽。
2. 2 人(組)至 3 人(組)報名，錄取 1 名。
3. 4 人(組)報名，錄取 2 名。
4. 5 人(組)報名，錄取 3 名。
5. 6 人(組)報名，錄取 4 名。
6. 7 人(組)報名，錄取 5 名。
7. 8 人(組)(含)以上報名，錄取 6 名。

(三)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一)(須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)。

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(附件二)，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。

十六、抽籤暨領隊會議：114年10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於新北市立三民高中學務處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、特定活動保險、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。

十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